

填寫通用表格第527A號時應做及不應做的事項

應做的事項：

- 如屬政府地盤，每份合約應每月填寫一份通用表格第527A號。填妥的正本應於報告月份下一個月的首兩個星期內，交予政府統計處(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二十樓；圖文傳真：2827 2296；電郵：employment@censtatd.gov.hk；查詢電話：2582 4649)。
- 如屬非政府地盤，承建商應以地盤／合約為基礎，在三月、六月、九月及十二月份填寫通用表格第527A號。填妥的正本應於報告月份下一個月的首兩個星期內，交予政府統計處。
- 只有在申報日於地盤(包括地盤辦公室)工作或受聘於地盤(包括地盤辦公室)三小時或以上的人士，才需要填寫於通用表格第527A號所屬類別的人員數目內。
- 通用表格第527A號內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的資料應以申報月份的最後一日為基礎。這日不包括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公眾假期，以及有可能影響到建築活動的惡劣天氣，例如強風、大雨或颱風等。舉例來說，如果某個月份的最後一日是30號兼星期六，申報日便應為29號(星期五)。假如29號的天氣惡劣，則該月份的申報日便應提前為28號(星期四)，餘此類推。
- 若地盤／合約於申報月份的最後一日之前經已完成，通用表格第527A號內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的數目應填報為零。
- 就政府地盤而言，須就每份合約在表格內填寫由工程辦事處指定的工程編號，該編號會在整個合約期內使用。假如合約涉及超過一種大型工程類別，則應採用主要工程類別的工程編號。

不應做的事項：

- 通用表格第527A號內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的資料應以申報月份的最後一日為基礎，切勿以整個申報月的資料來填報。
- 通用表格第527A號所需的資料必須提供，任何一項切勿留空。